

2026 華梵大學〈大觸特觸全國高中職設計競賽〉

徵件簡章

一、徵件內容：觸(True)是真實的感受，設計的靈感來源！主題為「觸手未來」的原創公仔設計和趣味構成設計比賽，鼓勵學子勇敢想像未來，讓設計啟發無限可能，表現出生活中的處處驚喜，藉由比賽探索創意設計的可能性！

二、主辦單位：華梵大學、IDDAT 臺北市工業設計發展協會

承辦單位：華梵大學智慧生活設計學系

三、辦理方式：

(一) 舉辦方式：採公開徵件方式，辦理書面文件初審，入選者需出席複審作品發表。

(二) 收件時間：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三) 初審結果公布：2026 年 3 月 13 日

(四) 複審與頒獎：2026 年 4 月 25 日，於松山文創園區「iF 台北設計沙龍」舉辦，當日 10:00-12:00 佈展，13:00 進行作品發表、複審與頒獎。

四、活動參加辦法：

(一) 報名資格：

1. 凡全國高中職在校生皆可報名參加。
2. 送交作品以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完成之作品，且未曾在國內任何公開競賽獲獎之作品。
3. 每人各類限送一件作品。
4. 參賽者有臨摹、抄襲他人作品、侵犯著作權，代為題字、冒名頂替或違反簡章規定等情事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資格並追回已發給之獎金及獎狀。

(二) 參賽主題類別：

1. 原創公仔設計：

以數位工具完成之平面圖像原創角色設計，設計能表現主題特色之原創虛擬角色，規格如下：初審請將作品呈現在作品說明表中，並於報名表單附上 50~100 字之作品理念，作品畫面中不得包含任何表示個人身分之元素。

評分標準：創意度 50%、構圖美感 25%、技術性 25%

2. 趣味構成設計：

以”蛋型”結構、外觀為設計構想，創作任何形式的作品，不論是實用物件、藝術裝置，或單純的造型設計，只要符合”蛋”的結構或外觀，皆可自由創作。

高度要求為 30 公分，不限空心或實心，請附上照片 3-5 張，第 1 張為作品全貌之立體透視圖，其他數張可表現作品不同視角、局部重點照片、摺疊組裝過程或展開圖。

評分標準：創意度 50%、結構強度與可行性 50%

(三) 報名方式：

1. 本次競賽須填寫**線上報名表單**：<https://reurl.cc/7VA3Kk>
2. 作品初審一律以平面文件為主。
3. 隨函檢附紙本送件表：
 - 個人資料及作品說明 (附件一)
 -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附件二)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三)
4. 送件資料寄至：「22301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 1 號，華梵大學公共事務處」收，信封請加註「2026 華梵大學全國高中職大觸特觸設計競賽」，以郵戳為憑。
5. 通過初選者將分別通知繳交作品規格，於複選當日上午帶到會場布置與發表。
6. 歡迎加入比賽官方 LINE：@097ozzno，諮詢報名情況或其它相關訊息。



線上報名表單

五、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業設計師和藝術創作者等專業人士擔任委員。

六、獎勵辦法(各組之各類獎項)：

- (一) 金獎：1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含稅)，獎狀乙紙。
- (二) 銀獎：1 名，獎金新臺幣 8 仟元整 (含稅)，獎狀乙紙。
- (三) 銅獎：1 名，獎金新臺幣 5 仟元整 (含稅)，獎狀乙紙。
- (四) 佳作：8 名，獎金新臺幣 1 仟元整 (含稅)，獎狀乙紙。
- (五) 入選：15 名，獎狀乙紙。
- (六) 各類別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稅，參賽作品如未臻至水準者，前列獎項得從缺。

七、作品歸還方式：

獎狀、參賽證明由主辦單位依通訊地址寄出，參賽作品於頒獎結束後可直接取回。

八、其他事項：

- (一) 凡參賽者，視為同意並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主辦單位對簡章有解釋及變更等權利；所有參賽表件視為本簡章之一部分。
- (二) 主辦單位為教育、研究及推廣目的，對參賽作品有公開展示權、編輯權、重製權、散佈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電子書、登載網路、相關文宣出版品發行及販售等使用之權利，且不限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內容與方法之使用，亦得依著作財產權之規定，授權作品圖檔供藝術相關研究者文(圖)稿撰述之引用，參賽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與異議。
- (三) 有關頒獎典禮日等相關注意事項，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各類別得獎者。
- (四) 有下列情形者，經查屬實，取消其參賽資格；已獲獎者，取消其獲獎資格，追繳所獲獎金、獎狀等，並賠償相關費用：
 1. 抄襲、冒名頂替他人作品。
 2. 作品所有權非屬參賽者本人者。
 3. 違反他人著作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
 4. 該作品曾於其他國內公開競賽獲獎 (不含入選者)。

5. 不願接受主辦單位展出或放棄得獎獎項者。
6. 違反本簡章規定，經委員會認定情節重大者。
7. 參賽作品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者，應自行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授權或同意，如遇爭議，由參賽者負責。

(五) 個資法及肖像權聲明，當進行本報名活動時，表示同意以下內容：

1. 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取得參賽者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主辦單位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進行主辦單位規劃之「2026 華梵大學〈大觸特觸全國高中職設計競賽〉」徵件相關工作、相關展覽及活動。
2. 進行報名活動時，將請參賽者提供報名所需之必要個人資料：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碼、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且將用於主辦單位報名之身份確認、聯繫、通知及相關公告之用。
3.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主辦單位保有參賽者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參賽者應為適當之釋明。
 - (4) 請求停止收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主辦單位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
4. 但因以下三點，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 (1)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2) 妨礙公務機管及主辦單位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須。
 - (3) 妨害主辦單位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 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參賽者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主辦單位有權暫時停止提供服務。
6. 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效果。
7. 活動中將進行現場攝影，參與本活動即同意授權主、承辦單位進行活動攝影，且同意主、承辦單位將相關影像用於主、承辦單位網站、社群媒體、出版品製作、研究發表等非營利之教育推廣用途，且同意主、承辦單位擁有相關公開宣傳、傳輸前述影像等權利。

(六) 簡章及送件表請至華梵大學首頁→活動快報→『2026 華梵大學〈大觸特觸全國高中職設計競賽〉徵件』（<https://reurl.cc/gYdvGz>）或華梵大學智慧生活設計學系網站→最新消息及競賽活動（<https://reurl.cc/RkN49z>）下載。

(七) 聯絡方式：比賽相關問題請洽聯絡人許先生，連絡電話：02-2663-2102 分機 2237。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修正補充之，並隨時公告於活動網站及華梵大學網站。

個人資料及作品說明

附件一

姓名			
通訊地址	6 碼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此為郵寄地址，若填寫錯誤無法寄達不再另外寄送		
通訊資料	連絡電話： ※請填寫本人電話，請勿填寫學校或老師電話		
	Email：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公仔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趣味構成設計		
學校		年級	
作品名稱 (自訂)		指導老師	(若無則填"無")
指導老師 科別或班級		指導老師 連絡電話	
學生證 正面 (若無學生證，請附上在學證明)		學生證 反面	
作品說明 (由左至右書寫，100 字內)			

參賽人簽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個人資料及作品說明

作品圖片 1

(所有參賽組別作品均提供照片圖像於下方空白處，附上能展現作品最具優勢之彩色照片或彩色影印，請自行設計排列，並請標示尺寸。)

個人資料及作品說明

作品圖片 2

(所有參賽組別作品均提供照片圖像於下方空白處，附上能展現作品最具優勢之彩色照片或彩色影印，請自行設計排列，並請標示尺寸。)

個人資料及作品說明

作品圖片 3

(所有參賽組別作品均提供照片圖像於下方空白處，附上能展現作品最具優勢之彩色照片或彩色影印，請自行設計排列，並請標示尺寸。)

註：若本表不足，可自行增頁。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_____（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
使用本人於 2026 華梵大學〈大觸特觸全國高中職設計競賽〉

展出之作品（著作）：_____。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本人授權之作品（著作）內容皆為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 二、授權之作品僅供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進行數位化公開展示播放、展覽、上網等各非營利之推廣行為。
- 三、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檔案格式之變更。
- 四、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 五、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

此 致

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

立書同意人：_____（列印後簽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主辦單位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主辦單位規劃之「2026 華梵大學〈大觸特觸全國高中職設計競賽〉」徵件計畫相關工作、展覽及活動。
 - 二、您可依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其他得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您同意主辦單位以您所提供的資料進行聯絡、推廣等相關服務，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法。
 -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您就主辦單位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請求查詢或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四)請求停止收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主辦單位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 ※但因以下三點，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礙公務機管及主辦單位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需。
 - (三)妨害主辦單位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主辦單位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主辦單位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

經主辦單位向受告知人（以下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府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主辦單位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章（列印後簽名，請勿塗改）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